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相关议事规则（草案）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
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

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及相关修订对照明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或草案文件及修订对照表。

二、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说明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对 8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 2 项新的内部治理制度，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3.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4.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5.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6.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
7.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8. 修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9. 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0. 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队伍多元化政策（草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及相关修订对照明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或草案文件及修订对照表。上述第 9 项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他制度经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

述 1-8 项原有制度将继续适用。上述 1-3 项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